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路运锋先生、吴跃平先生、叶树华先生、李伟真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路运锋	9	3	6	0	0	否	3
吴跃平	9	3	6	0	0	否	3
叶树华	9	3	6	0	0	否	3
李伟真	9	3	6	0	0	否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年3月24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职业经理人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8月25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23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2月9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19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2022年12月26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三、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路运锋、吴跃平、叶树华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度，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形成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灾后重建项目的意见建议

**2、审计委员会：**吴跃平任主任委员，路运锋、叶树华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度，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提出意见。

**3、提名委员会：**叶树华任主任委员，路运锋、吴跃平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度，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路运锋任主任委员，吴跃平、叶树华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度，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意见。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充分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听取汇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注公众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 **1、日常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公司及全体股东。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前，积极与公司经营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听取汇报，认真审核研究，主动了解、论证、商讨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科学研判，独立发表意见，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

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4、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培训，及时学习法律法规，确保准确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持续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路运锋  
                  叶树华

吴跃平  
李伟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